

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标文

联系方式：13929883331

邮编：52600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119区肇庆大道北侧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11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3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2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45
附图 4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46
附件 1 营业执照	48
附件 2 环评批复	49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53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4
附件 5: 危废合同	55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59
附件 7 工况说明	80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119 区肇庆大道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30'5.955”，北纬 23°6'42.622”）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1		
调试时间	2025.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23~2025.10.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p> <p>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7〕1945 号）；</p> <p>5、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二、标准技术规范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8、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
- 9、《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1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三、其他依据

- 1、《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
-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6号）；
- 3、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市盈德油站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016100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控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污染项目	排放限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55 规定

②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③气液比、液阻、密闭性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 1-3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表 1-4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阻值

（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注
	1-6
1893	182
2082	199
2271	217
2460	232
2650	244
2839	257
3028	267

3217	277
3407	286
3596	294
3785	301
4542	329
5299	349
6056	364
6813	376
7570	389
8327	396
9084	404
9841	411
10598	416
11355	421
13248	431
15140	438
17033	446
18925	451
22710	458
26495	463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表 3-5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表 3-6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④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 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mu\text{mol/mol}$ 。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洗车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地面清洗废水、洗车水以及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汇同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

三、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区域，三茂铁路红线外40m范围内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肇庆大道道路红线外40m范围内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评价按4b类、4a类和2类声功能区划分，项目西北和东南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4	70	55	dB(A)
2	60	50	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管理应分区贮存，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项目固体废物的防治及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

③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污染控制及管理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盈德加油站，位于肇庆市端州区 119 区肇庆大道北侧，主要提供加油服务。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6 号），于 2025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2MA52W1B05P001Q）。

盈德加油站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总占地面积：3249m²，总建筑面积：1128.3m²，项目建设双层防渗埋地式储油罐 4 个，其中 1 个 50m³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50m³ 的 95#汽油储罐、1 个 30m³ 的 98#汽油储罐及 1 个 40m³ 的 0#柴油储罐，合计总储量为 150 立方米（柴油折半计入总容积），为二级加油站。项目共设加油机 6 台，每台加油机配套 6 支枪加油机。项目预计汽油年销售量为 2920 吨，柴油年销售量为 730 吨。本项目除提供加油服务外，还设有洗车服务及加油站便利店。项目定员 15 人，在油站内食宿，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完成建设，相应环保措施及设施已落实，符合验收相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规定，本公司对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调查。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肇庆市盈德油站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0161001），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119 区肇庆大道北侧。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3249m²，建筑面积 1128.3m²，主要进行成品油的销售，年销售汽油 2920 吨、柴油 730 吨。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75 万元。

(6)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共 15 人，在厂区内食宿，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3、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详细建设内容及对比情况一览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使用情况详见表 2-2；主要设备及对比情况一览表 2-3。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主体工程	加油亭	占地面积 313.5m ² ，建筑面积 313.5m ²	占地面积 313.5m ² ，建筑面积 313.5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3F，占地面积 330m ² ，建筑面积 814.8m ² ；高 13.7m，设有营业厅、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库房、配电房、卫生间等	1 栋 3F，占地面积 330m ² ，建筑面积 814.8m ² ；高 13.7m，设有营业厅、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库房、配电房、卫生间等	一致
储运工程	油罐区	本项目油品使用槽罐车运输，油品储存系统为 4 个双层防渗埋地式储油罐，其中 1 个 50m ³ 的 92# 汽油储罐、1 个 50m ³ 的 95# 汽油储罐、1 个 30m ³ 的 98# 汽油储罐及 1 个 40m ³ 的 0# 柴油储罐	本项目油品使用槽罐车运输，油品储存系统为 4 个双层防渗埋地式储油罐，其中 1 个 50m ³ 的 92# 汽油储罐、1 个 50m ³ 的 95# 汽油储罐、1 个 30m ³ 的 98# 汽油储罐及 1 个 40m ³ 的 0# 柴油储罐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其余部分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增加洗车废水部分回用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有卸油、加油和储油罐油气回收系统	设置有卸油、加油和储油罐油气回收系统	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埋地油罐设置防渗池、危废暂存点设防渗设施	埋地油罐设置防渗池、危废暂存点设防渗设施	一致

消防工程	消防设施	设室外消火栓和灭火器、消防器材箱、消防沙池（储存干砂 2m ³ ）	设室外消火栓和灭火器、消防器材箱、消防沙池（储存干砂 2m ³ ）	一致
------	------	--	--	----

表 2-2 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辅料零售量 (t)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1	92#、95#、98#汽油	吨/年	2920	2920	一致
2	0#柴油	吨/年	730	730	一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	项目建设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0#柴油储罐	V=40m ³	个	1	1	一致
2	92#汽油储罐	V=50m ³	个	1	1	一致
3	95#汽油储罐	V=50m ³	个	1	1	一致
4	98#汽油储罐	V=30m ³	个	1	1	一致
5	加油机	/	台	6	6	一致
6	油气回收系统	/	套	配套	配套	一致
7	油品管道	/	米	配套	配套	一致
8	洗车机	/	台	2	1	-1

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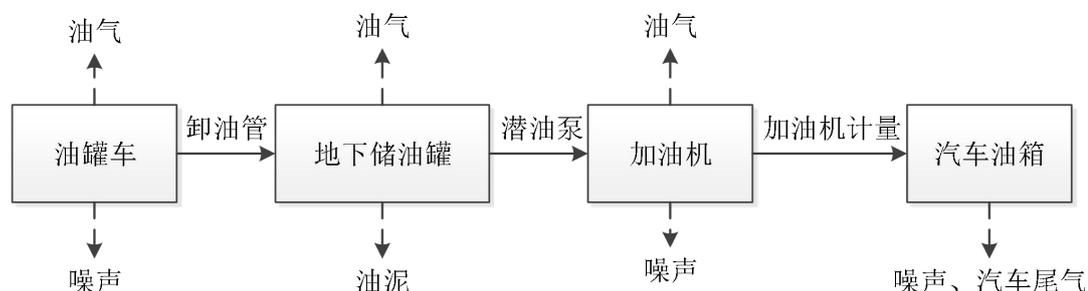


图 2-1 加油服务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1）卸油：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成品油罐车经软管与密闭卸油口连通自流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成品油罐车到达综合供能服务站后，在指定卸油点熄火停车，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止 15 分钟后，将油气平衡软管与油罐车气相口、站内油气接口连接，再将卸油软管与油罐车卸油口、站内密闭卸油口连接，接头紧密接合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软管，关闭各管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罐车离开综合供能服务站。

（2）加油：加油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加油工艺。通过油泵把油品从储罐抽出，经加油机计量，通过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3）油气回收系统：由于汽油油质轻、轻质组分多、挥发量大，因此需对汽油系

统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柴油挥发性较差，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柴油的效果不大，因此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①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阶段）：一次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工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内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气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工艺。每台加油机内分别设置油气回收泵（一泵一枪），又称“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产污工序：项目营运过程污染因素识别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加油、卸油、储油	油气	非甲烷总烃
	车辆进出	汽车尾气	CO、NO _x 和 TSP
废水	员工、过往流动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SS
	自助洗车	洗车废水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SS
固废	员工生活、过往流动人员	生活垃圾	/
	油罐清理	油罐底泥	废矿物油、杂质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系统废滤网、废滤芯	废矿物油、杂质
	营运过程	含油手套、抹布；	/
噪声	营运过程	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6号）相关内容，主要变更如下表。

表 2-5 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洗车服务	洗车机 2 台，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放	洗车机 1 台，洗车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车，其余部分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放	减少洗车机投入，洗车量减少，洗车废水减少；增加洗车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增加回用水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否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别，项目变动不涉及新增用地，未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因此项目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15人，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25t/a，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202.5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市政管网，排放口编号为DW001。

(2)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每月清洗地面一次，年用水量18.81t/a，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13.17t/a，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市政管网。

(3) 洗车废水

项目设置一台洗车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车，其余部分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市政管网，每年洗车用水量为136.9t/a，洗车废水排放量为95.8t/a。

(4) 初期雨水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第5册）计算，暴雨强度：

$$q = \frac{2545.08(1+0.5021\lg 0.5)}{(11+7.41)^{0.703}} = 242.758 \text{ (升/秒·公顷)}; \text{ 雨水流量: } Q \text{ 流量}$$

=0.9×242.758×0.125=27.31（升/秒）；所以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Q=27.31×15×60/1000=24.58m³/次，根据气象资料，肇庆每年降雨天数约150天，年大暴雨次数取20次，则本项目初期雨水废水量为491.6m³/a。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悬浮物。

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经废水收集管道收集后经隔油隔渣池池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W001。

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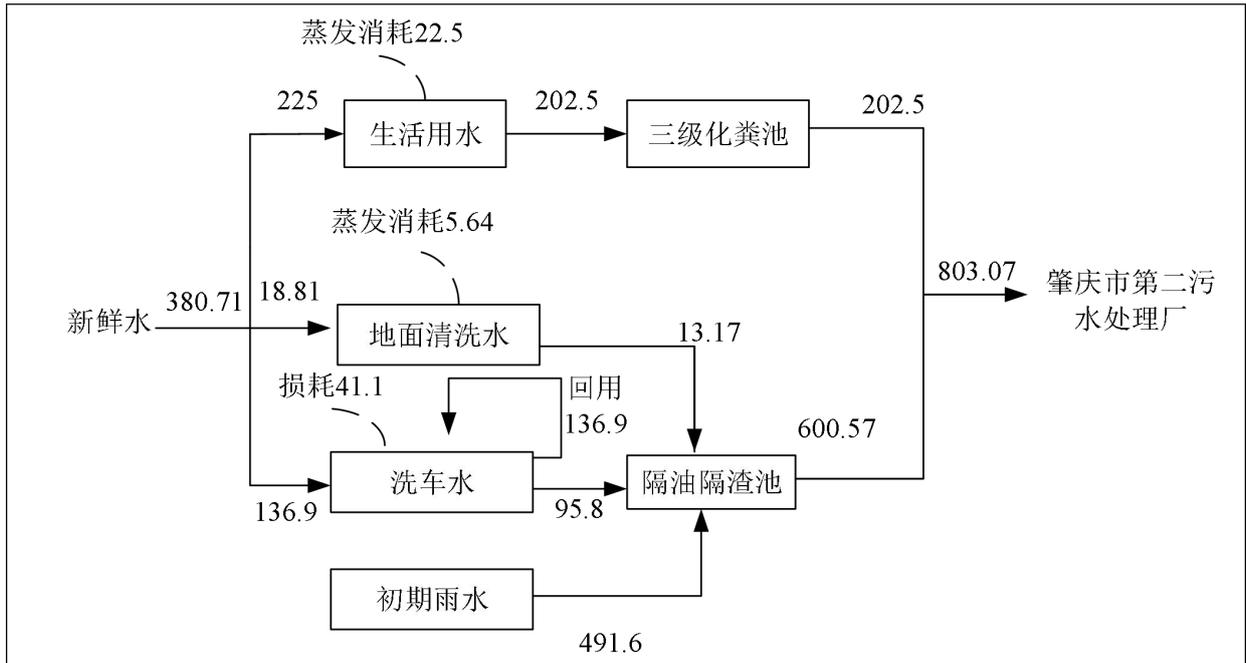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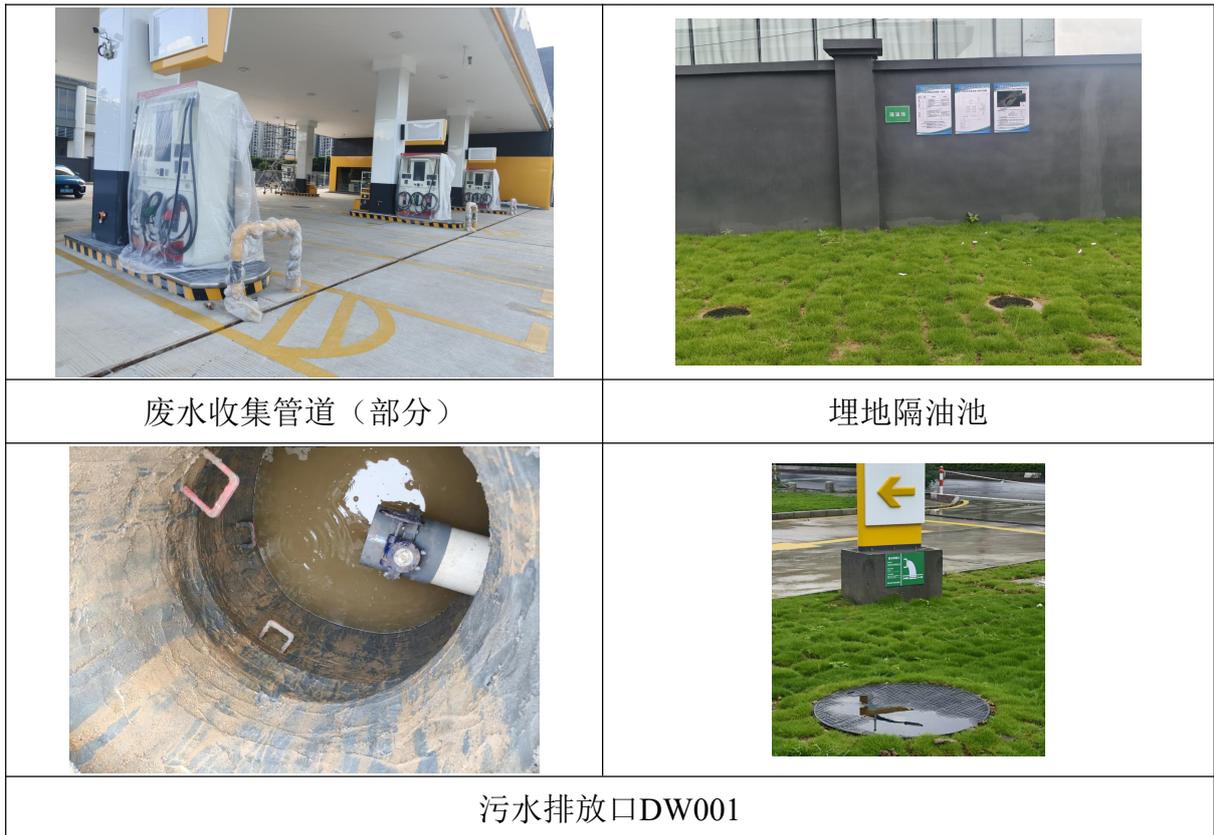


图3-2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2、废气

(1) 油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油品的损耗而产生的油气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

烃)。本项目油品的损耗主要来源于：保管损耗，指油品在贮存过程中的损耗(大呼吸、小呼吸)，卸油过程发生的损耗以及加油作业的油品出卖损耗。该项目建成后该部分产生的油气废气的排放量 0.489t/a。

本项目采用埋地卧式储罐，汽油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储罐油气回收系统，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无法回收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柴油的卸油、除油、作业时产生的油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汽油在采取一次油气回收装置的基础上，汽油储罐的排气阀安装油气处理装置以及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加油油气回收过程中的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和管线液阻是否正常的系统，并能记录、储存、处理和传输监测数据。

(2) 汽车尾气

项目日常运营期间，汽车进出加油站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该类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等。根据全国性的相关专项调查，一般离高速公路路肩 10~20m 外空气中的NO_x、CO 的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一般情况下，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的速度小于公路上的车流量和速度，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车辆在加油站内行驶距离较短，且所在地较为空旷，自然通风条件良好，一般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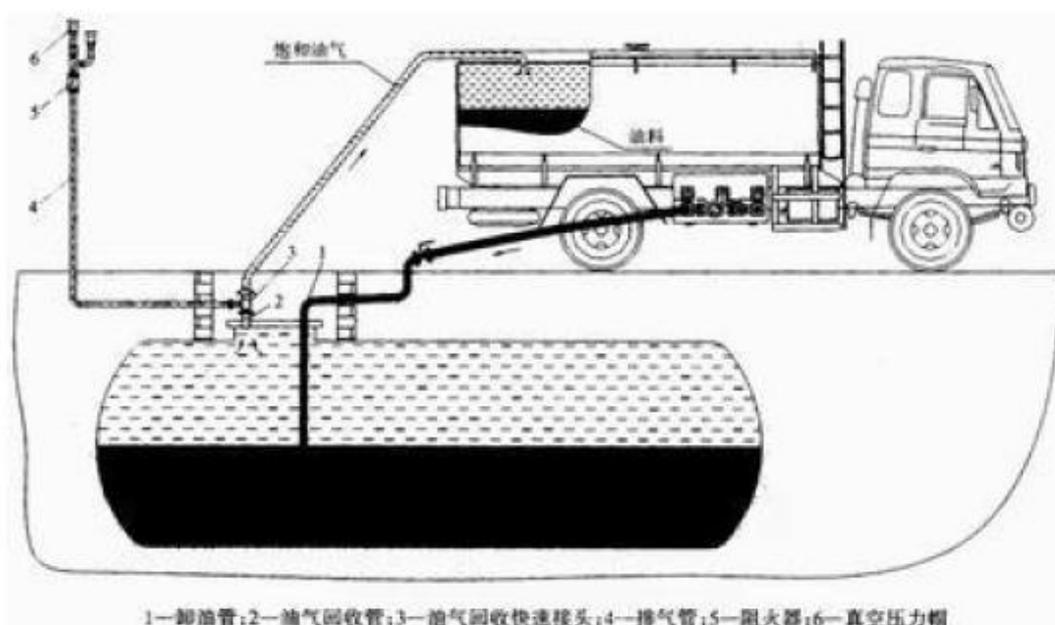


图 3-3 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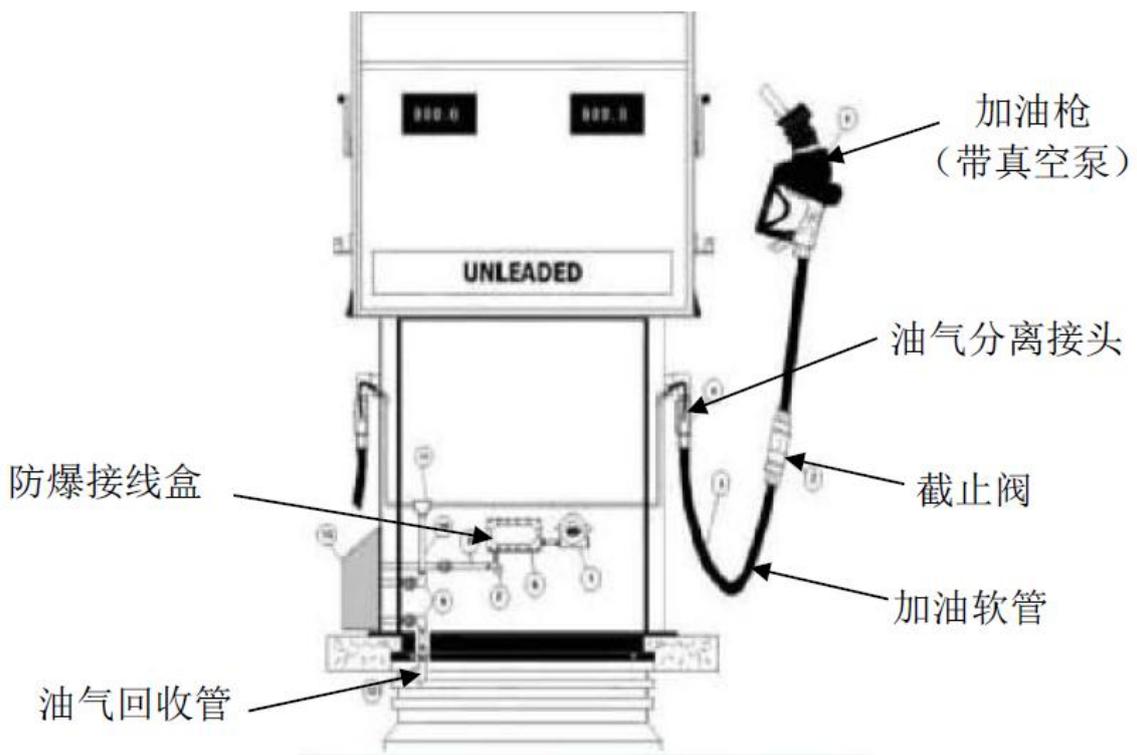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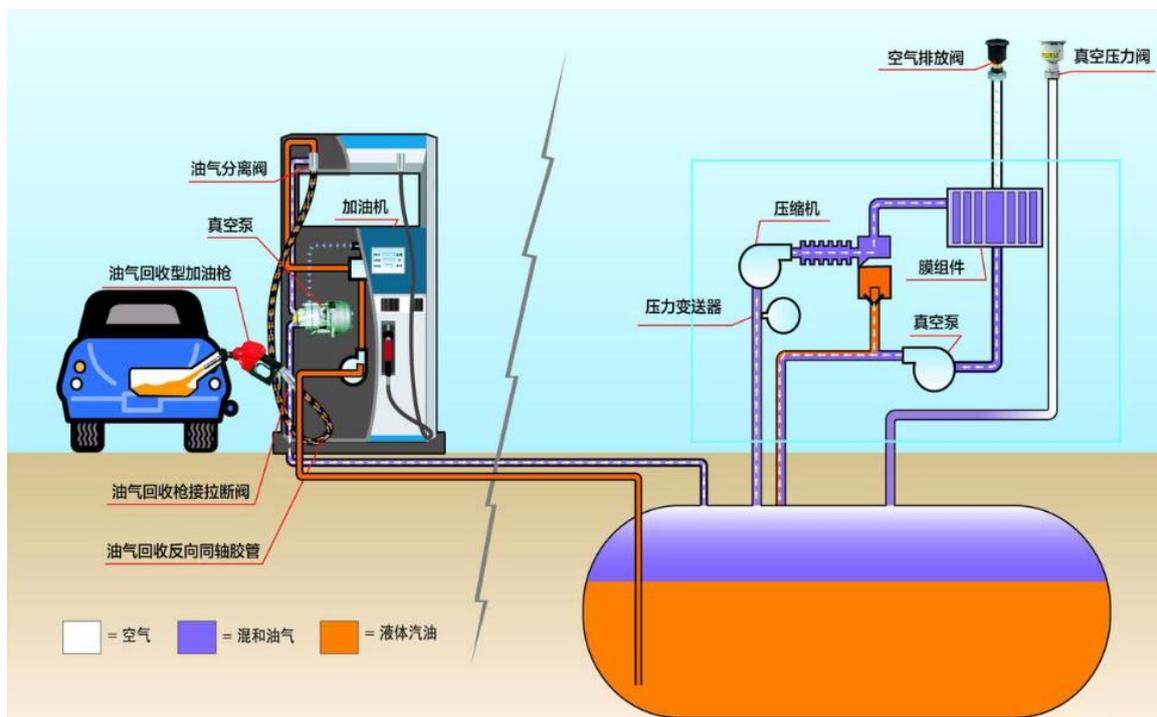


图 3-5 储罐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卸油回收装置（埋地）



汽油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

图 3-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罐车以及其他加油车辆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60~75dB（A）之间。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

②本项目为 24 小时营业制，为减少夜间营业对周边环境的噪声环境影响，建设单位需加强夜间噪声管理，同时加强车辆进出管理，严禁车辆鸣笛；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设备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有限，经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降噪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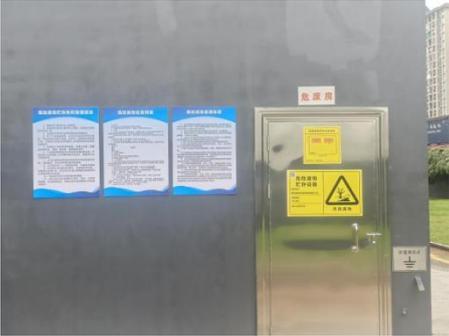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生活垃圾、废包装、储油罐油泥、油气回收系统废滤网、滤芯、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以及含油废抹布手套。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便利店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4-64	/	固体	/	0.3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储罐	油泥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T, I	0.2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废滤网、滤芯	危险废物 900-213-08	矿物油	固液态	T, I	0.037	桶装	
4	废水处理	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	危险废物 900-210-08	矿物油	固液态	T, I	0.37	桶装	
5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In	0.03	袋装	
6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3.72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及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标识牌	防腐、防渗地面

3、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符合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②应按照固废性质分类存放，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标志牌等；③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记录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全流程信息，一般固体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②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③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④危险仓应采用防腐、防渗地面；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⑤项目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可减少安全事故。定期对职工进行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环境风险；⑥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全流程信息，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控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加油机、油罐车以及其他加油车辆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60~75dB(A)。经对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等综合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西北以及东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区域能达到2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119区肇庆大道北侧进行建设，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也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按照前述提出

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6号）（详见附件3）。

评审意见：

一、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119 区肇庆大道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3249m²，总建筑面积 1128.3m²，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拟建设双层防渗埋地式储油罐 4 个，其中 1 个 50m³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50m³ 的 95#汽油储罐、1 个 30m³ 的 98#汽油储罐及 1 个 40m² 的 0#柴油储罐，共设加油机 6 台，每台加油机配套 6 支油枪。项目建成后预计汽油年销售量为 2920 吨，柴油年销售量为 73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控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的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西北、东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东北、西南厂界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九）施工期间，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防治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见表 5-6。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18	222±14	BY400011 B250202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2±9	BY400124	合格

			B250304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氨氮	17.7	18.0±1.3	BY400012 B25020099	合格
石油类	10.3	10.6±1.0	BW02219d 25011202	合格
总磷	0.88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总磷	0.87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总氮	12.2	11.7±1.1	BY400015 B25020041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0.23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10.24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23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24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0.2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0.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5.10.23	<0.06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5.10.24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0.23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0.24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10.23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10.24	<0.05	<0.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10.23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10.24	<4	<4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0.2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24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25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0.2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5.10.25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0.24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0.25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10.25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10.23		相对偏差 (%)	2025.10.24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0	174	±1.16	195	199	±1.02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1	56.5	±2.17	62.3	66.1	±2.96	符合要求
氨氮	8.68	8.87	±1.08	8.87	9.11	±1.33	符合要求
总磷	0.42	0.43	±1.18	0.45	0.45	±0.00	符合要求
总磷	0.46	0.45	±1.10	0.42	0.41	±1.20	符合要求
总氮	18.2	19.1	±2.41	19.1	20.1	±2.55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7)	2025.10.23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0.23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0.2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陈国标	是	VN110
2	易胜旗	是	VN078
3	严梁渭	是	VN083
4	夏卓佳	是	VN081
5	陈浩贤	是	VN007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杨振业	是	VN064
8	许慧玲	是	VN069
9	陈国英	是	VN085
10	陈冠铭	是	VN08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油气回收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站内油气回收装置	1次/天, 共1天	--	2025.10.2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次/天, 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10.23至2025.10.2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卸油口下风向 5#	3次/天, 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10.23至2025.10.24
		加油机旁下风向 6#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DW001 污水排放口	4次/天, 共2天	微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5.10.23至2025.10.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次/天, 共2天	--	2025.10.23至2025.10.24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 陈国标、易胜旗、严梁渭、夏卓佳; 分析人员: 陈浩贤、蔡慧平、杨振业、许慧玲、陈国英、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二、监测仪器及方法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油气回收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YQJY-1	--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YQJY-1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YQJY-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三、监测点位

(1) 现场采样点位图 (2025.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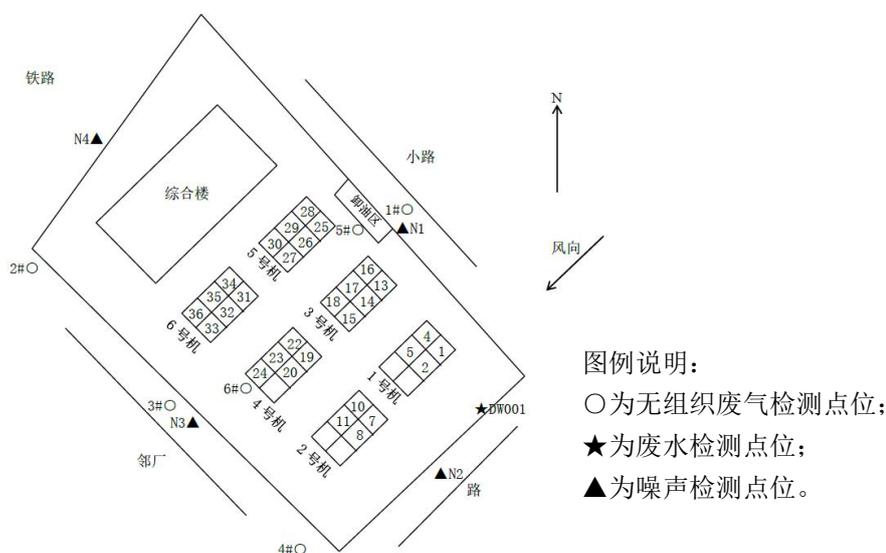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 2025.10.23 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现场采样点位图 (2025.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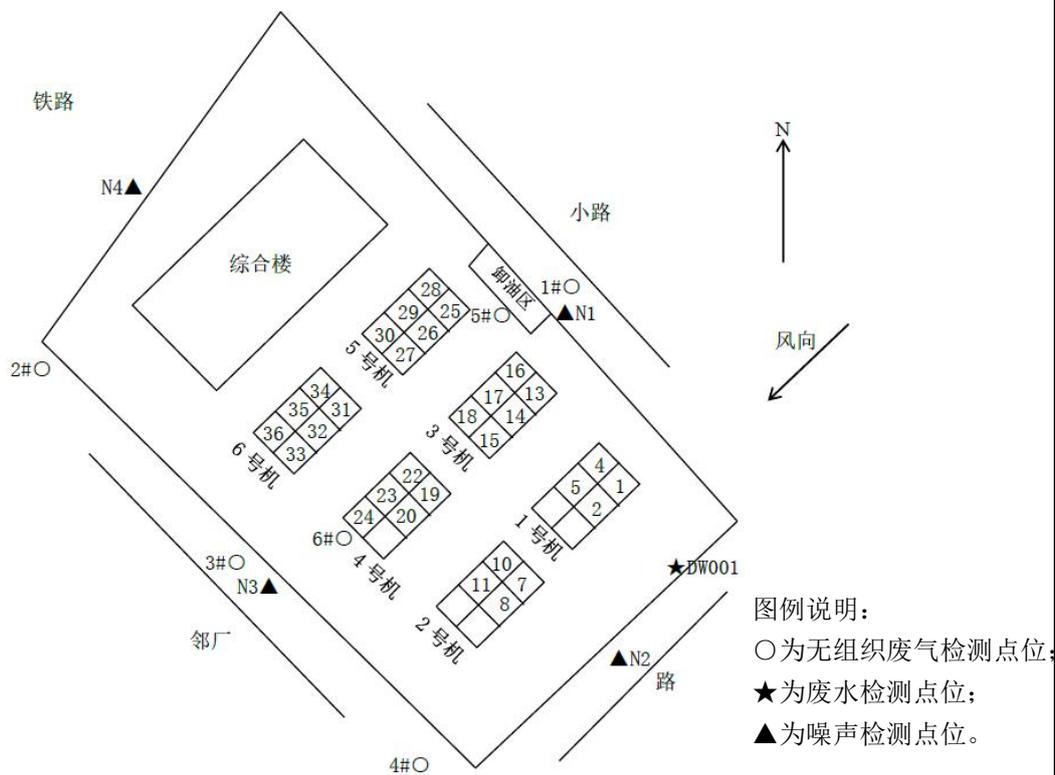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 2025.10.24 监测点位布置图

(3) 现场采样点位图 (油气回收 2025.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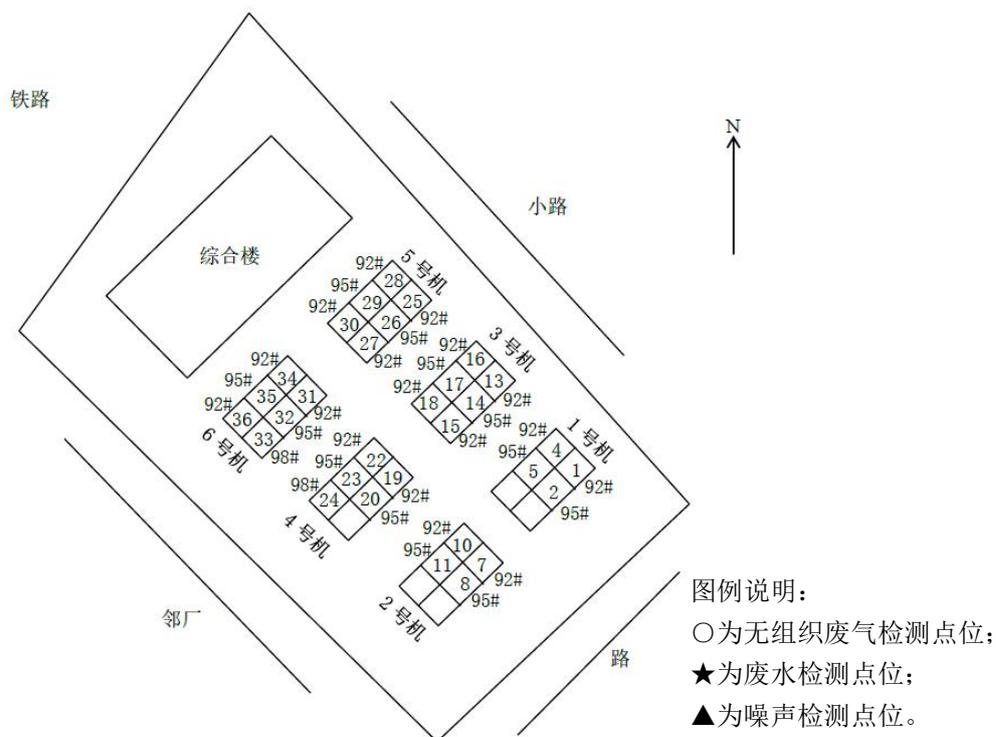


表 6-3 现场采样点位图 (油气回收 2025.10.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营运工况稳定，工况情况详见下表，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7。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119 区肇庆大道北侧 (中心经纬度坐标: E111°47'53.288", N23°09'59.902")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工程设计日销量 (t)	监测期间日销量 (t)	生产负荷 (%)
2025.10.23	汽油	8	8	100%
	柴油	2	2	100%
2025.10.24	汽油	8	8	100%
	柴油	2	2	100%
备注: ①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②表格中产品设计日生销量是通过年设计生销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				

二、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2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非甲烷 总烃	第一 次	0.66	0.86	0.90	0.82	0.9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 次	0.68	0.84	0.86	0.82	0.8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 次	0.62	0.90	0.88	0.77	0.90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非甲烷 总烃	第一 次	0.62	0.80	0.76	0.78	0.8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5	0.83	0.86	0.84	0.8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2	0.92	0.90	0.83	0.92	4.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年10月23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19.4℃，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1.3℃，大气压：100.8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3.2℃，大气压：100.7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2025年10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19.2℃，大气压：101.0kPa，风速：2.0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1.7℃，大气压：100.9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4.5℃，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2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卸油口下风向 5#	非甲烷总烃	2.41	2.38	2.42	2.42	6	mg/m ³	达标	
加油机旁下风向 6#	非甲烷总烃	1.75	1.73	1.82	1.82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卸油口下风向 5#	非甲烷总烃	2.48	2.42	2.34	2.48	6	mg/m ³	达标	
加油机旁下风向 6#	非甲烷总烃	1.80	1.78	1.74	1.80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卸油口下风向 5#2025年10月23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19.4℃，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1.3℃，大气压：100.8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1.7℃，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p> <p>加油机旁下风向 6#2025 年 10 月 23 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19.4℃，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3.2℃，大气压：100.7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1.7℃，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p> <p>卸油口下风向 5#2025 年 10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19.2℃，大气压：101.0kPa，风速：2.0m/s，风向：东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1.7℃，大气压：100.9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2.1℃，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p> <p>加油机旁下风向 6#2025 年 10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19.2℃，大气压：101.0kPa，风速：2.0m/s，风向：东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4.5℃，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2.1℃，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p>
--	---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23	工况					正常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范 围				
DW001 污 水排放口	悬浮物	21	29	25	32	27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2	192	167	181	178	500	mg/L	达标	
	氨氮	8.68	8.96	8.50	8.78	8.73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3	61.5	52.9	57.3	56.8	300	mg/L	达标	
	pH 值	7.4	7.3	7.1	7.2	7.1-7.	6-9	无量	达标	

						4		纲		
	石油类	1.56	1.01	1.80	1.30	1.42	20	mg/L	达标	
	总磷	0.42	0.44	0.40	0.46	0.43	--	mg/L	--	
	总氮	17.9	19.5	15.6	18.6	17.9	--	mg/L	--	
采样日期	2025.10.24		工况				正常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范 围				
DW001 污 水排放口	悬浮物	24	28	30	25	27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7	178	185	161	180	500	mg/L	达标	
	氨氮	9.05	8.78	8.62	8.99	8.86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2	56.5	59.1	50.8	57.6	300	mg/L	达标	
	pH 值	7.3	7.1	7.3	7.5	7.1-7. 5	6-9	无量 纲	达标	
	石油类	1.47	1.74	1.36	1.06	1.41	20	mg/L	达标	
	总磷	0.45	0.46	0.41	0.42	0.44	--	mg/L	--	
	总氮	19.6	18.3	17.8	19.6	18.8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10月23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10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洗车废水、洗地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2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0.2	70		达标
	夜间	50.4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1.3	70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4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1.1	70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2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0.3	70		达标
	夜间	51.4	55		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西北界、东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项目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2025 年 10 月 23 日昼间采样环境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5 年 10 月 23 日夜间采样环境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昼间采样环境状况：无雨；风速：1.9m/s；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夜间采样环境状况：无雨；风速：1.6m/s。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西北界、东南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油气回收装置监测结果

表 7-5 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10.2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联通		是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操作参数	1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12 把；2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17 把；4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2 把。			
油罐编号	1	2	4	连通罐数
汽油标号	95#	92#	98#	92#、95#、98#
油罐容积 (L)	--	--	--	130000
汽油体积 (L)	--	--	--	72042
油气空间 (L)	--	--	--	57958
初始压力 (Pa)	--	--	--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497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494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488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485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	--	--	481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	--	--	478
结果评价	达标			是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表 7-6 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10.24					
检测前泄露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1244/1240			气液比限值范围	1.00~1.20	
检测后泄露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1244/1243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气体流量及读数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结果评价
1 号 92#	15	28.91	31.13	16.50	16.50	1.10	达标
	15	28.81	31.24	15.75	15.75	1.05	达标
4 号 92#	15	26.77	33.62	16.05	16.05	1.07	达标
	15	27.37	32.88	15.90	15.90	1.06	达标
7 号 92#	15	27.79	32.38	15.15	15.15	1.01	达标
	15	24.75	36.36	16.50	16.50	1.10	达标
10 号 92#	15	23.55	38.21	17.10	17.10	1.14	达标
	15	22.88	39.34	16.80	16.80	1.12	达标
13 号 92#	15	29.39	30.62	15.45	15.45	1.03	达标
	15	22.55	39.91	15.75	15.75	1.05	达标
15 号 92#	15	23.45	38.38	16.80	16.80	1.12	达标
	15	23.92	37.63	16.95	16.95	1.13	达标
16 号 92#	15	29.39	30.62	15.60	15.60	1.04	达标
	15	29.00	31.03	16.05	16.05	1.07	达标
18 号 92#	15	27.83	32.34	15.90	15.90	1.06	达标
	15	27.55	32.67	15.45	15.45	1.03	达标
19 号 92#	15	27.17	33.12	15.75	15.75	1.05	达标
	15	26.77	33.62	16.35	16.35	1.09	达标
22 号 92#	15	29.21	30.81	15.30	15.30	1.02	达标
	15	28.74	31.32	15.75	15.75	1.05	达标
25 号 92#	15	22.68	39.68	16.80	16.80	1.12	达标
	15	29.73	30.27	16.80	16.80	1.12	达标
27 号 92#	15	27.73	32.46	16.95	16.95	1.13	达标
	15	27.25	33.03	16.50	16.50	1.10	达标
28 号 92#	15	27.99	32.15	15.17	15.17	1.01	达标
	15	27.08	33.24	15.45	15.45	1.03	达标
30 号 92#	15	28.46	31.62	16.20	16.20	1.08	达标
	15	28.52	31.56	16.95	16.95	1.13	达标
31 号 92#	15	27.56	32.66	16.65	16.65	1.11	达标
	15	27.29	32.98	17.70	17.70	1.18	达标
34 号 92#	15	26.71	33.70	17.10	17.10	1.14	达标
	15	23.61	38.12	17.10	17.10	1.14	达标

36号92#	15	24.62	36.56	15.75	15.75	1.05	达标
	15	23.97	37.55	15.90	15.90	1.06	达标
2号95#	15	24.92	36.12	16.65	16.65	1.11	达标
	15	26.32	34.20	17.40	17.40	1.16	达标
5号95#	15	24.16	37.25	15.75	15.75	1.05	达标
	15	24.62	36.55	15.60	15.60	1.04	达标
8号95#	15	26.28	34.25	16.80	16.80	1.12	达标
	15	24.34	36.98	15.75	15.75	1.05	达标
11号95#	15	28.03	32.11	16.95	16.95	1.13	达标
	15	29.45	30.56	17.70	17.70	1.18	达标
14号95#	15	23.59	38.15	16.65	16.65	1.11	达标
	15	24.60	36.58	16.80	16.80	1.12	达标
17号95#	15	27.53	32.69	15.90	15.90	1.06	达标
	15	26.80	33.58	16.20	16.20	1.08	达标
20号95#	15	26.74	33.66	15.45	15.45	1.03	达标
	15	23.94	37.59	15.15	15.15	1.01	达标
23号95#	15	27.81	32.36	16.20	16.20	1.08	达标
	15	24.73	36.40	15.30	15.30	1.02	达标
26号95#	15	24.78	36.32	17.25	17.25	1.15	达标
	15	26.04	34.56	16.50	16.50	1.10	达标
29号95#	15	24.56	36.65	17.55	17.55	1.17	达标
	15	24.76	36.35	15.75	15.75	1.05	达标
32号95#	15	24.40	36.88	15.15	15.15	1.01	达标
	15	25.73	34.98	16.20	16.20	1.08	达标
35号95#	15	23.35	38.55	15.30	15.30	1.02	达标
	15	23.31	38.61	16.95	16.95	1.13	达标
24号98#	15	25.07	35.90	17.55	17.55	1.17	达标
	15	26.28	34.25	16.05	16.05	1.07	达标
33号98#	15	24.60	36.58	15.90	15.90	1.06	达标
	15	23.96	37.56	17.10	17.10	1.14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7-7 油气回收装置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10.24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1号	92#、95#	37	77	145
2号	92#、95#	36	80	141
3号	92#、95#	35	81	142
4号	92#、95#、98#	38	87	151
5号	92#、95#	35	83	146
6号	92#、95#、98#	38	86	153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监测结果显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液阻、密闭性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

三、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表7-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便利店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4-64	/	固体	/	0.3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储罐	油泥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T, I	0.2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油气回收系统	废滤网、滤芯	危险废物 900-213-08	矿物油	固液态	T, I	0.037	桶装	
4	废水处理	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	危险废物 900-210-08	矿物油	固液态	T, I	0.37	桶装	
5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In	0.03	袋装	
6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3.72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污染物。

根据《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6号）的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的总量指标如下。

1、废水总量控制

项目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调配，本项目不再另设CODCr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检查

1、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6 号）。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对营运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收集了相关的环保文件及资料。

4、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相关污染治理管理制度，并按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地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5、人员落实情况

项目定员 15 人，在厂区内食宿，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环保守法情况

项目试生产至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7、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

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8、废水排放口标准化建设情况

项目依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规范化设置废水排放口。

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一、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119 区肇庆大道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3249m ² ，总建筑面积 1128.3m ²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拟建设双层防渗埋地式储油罐 4 个，其中 1 个 50m ³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50m ³ 的 95#汽油储罐、1 个 30m ³ 的 98#汽油储罐及 1 个 40m ² 的 0#柴油储罐，共设加油机 6 台，每台加油机配套 6 支油枪。项目建成后预计汽油年销售量为 2920 吨，柴油年销售量为 730 吨。	已落实。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119 区肇庆大道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3249m ² ，总建筑面积 1128.3m ²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项目建设双层防渗埋地式储油罐 4 个，其中 1 个 50m ³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50m ³ 的 95#汽油储罐、1 个 30m ³ 的 98#汽油储罐及 1 个 40m ² 的 0#柴油储罐，共设加油机 6 台，每台加油机配套 6 支油枪。项目预计汽油年销售量为 2920 吨，柴油年销售量为 730 吨。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①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控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

<p>(一) 运营期间, 项目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控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二) 运营期间, 项目的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 <p>(三)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西北、东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东北、西南厂界达到 2 类标准要求。</p> <p>(四)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p> <p>(六)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p>	<p>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②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的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 <p>③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 项目西北、东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 东北、西南厂界达到 2 类标准要求。</p> <p>④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 项目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p> <p>⑤项目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1202MA52W1B05P001Q)</p>
---	--

	<p>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七）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八）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p> <p>（九）施工期间，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防治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p>	<p>⑥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p> <p>⑦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⑧项目已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p> <p>⑨施工期间，项目已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防治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p>
3	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已落实。
4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化。
5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人全部在岗，排放口开启情况与日常运行情况相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控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北、东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东北、西南厂界达到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做好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6、验收监测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6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发生任何投诉、纠纷、处罚、整改情况；经广

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今后工作重点

(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和清运，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开展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吴威龙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吴威龙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2-441202-04-05-924105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119区肇庆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30'5.955", 北纬 23°6'42.6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920 吨、柴油 7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920 吨、柴油 730 吨		环评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端建(2023)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		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5年7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登记编号		91441202MA52W1B05P001Q				
	验收单位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2MA52W1B05P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p>废水收集管道</p>	<p>埋地隔油池</p>
	
<p>污水排放口DW001</p>	
	
<p>卸油回收装置（埋地）</p>	
	
<p>汽油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p>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2W1B05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2月12日
法定 代表 人	钟锦良	住 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34号（加油站站房）二楼201室
经 营 范 围	企业管理服务；销售：润滑油、机油、金属材料、建筑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5 日

 扫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端建〔2023〕26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119区肇庆大道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3249m²，总建筑面积1128.3m²，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项目拟建设双层防渗埋地式储油罐4个，其中1个5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5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30m³的98#汽油储罐及1个40m³的0#柴油储罐，共设加油机6台，每台加油机配套6支油枪。项目建成后预计汽油年销售量为2920吨，柴油年销售量为73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

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控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间，项目的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西北、东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东北、西南厂界达到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

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九)施工期间,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防治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尽量回填,弃土方、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02MA52W1B05P001Q

单位名称：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34 号(加油站站房)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锦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119 区肇庆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机动车燃油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2W1B05P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52W1805P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20213202500025

企业名称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锦良
企业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肇庆大道29号	经营方式	加油站
许可范围	汽油 (1630)、柴油 (1674) *** (备注: 二级加油站, 其中汽油罐50m ³ ×2个, 30m ³ ×1个, 柴油罐40m ³ ×1个) ***		
有效期限	2025年10月9日	至	2028年10月8日
有效期延续至		发证机关	肇庆市端州区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附件 5：危废合同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DJY2015/016-WF0264

甲方: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一路 34 号(加油站站房)二楼 201 室

乙方: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 1 号(丙类仓库 C)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经协商,乙方作为肇庆市具有收集服务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拟交由乙方收集、贮存废物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1	油泥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09
2	油气回收系统、废滤网、滤芯	900-213-08	固态	袋装	0.02
3	隔油池浮油、含油废渣	900-210-08	固态	袋装	0.07
4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2

第一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合法合规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应办理相关申报转移手续,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二)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三)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二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收集服务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四条、 收集服务费用结算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中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绿色支行营业室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2017 0202 1920 0100 234

(二) 本合同的收集服务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收集服务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收集服务单价》另行收取收集服务费用;若实际收集服务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的约定另行结算。

(三)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收集服务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四)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艺研发费、废物收集服务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理有

理有

120720

理有

理有

理有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三)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履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邮寄地址:

收运联系人: 吴威龙

联系电话: 19120852437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邮寄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敏捷城 8 期御湖豪庭 1 栋 1004

收运联系人: 李海辉

联系电话: 18689234604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510161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油气回收、废气、噪声、废水
受检单位:	肇庆市盈德油站
项目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 119 区肇庆大道北侧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1 页

报告编号: VN2510161001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1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肇庆市盈德油站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站的油气回收、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油气回收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站内油气回收装置	1 次/天, 共 1 天	--	2025.10.2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10.23 至 2025.10.24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卸油口下风向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10.23 至 2025.10.24
		加油机旁下风向 6#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微黄色、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5.10.23 至 2025.10.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5.10.23 至 2025.10.24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 陈国标、易胜旗、严梁涓、夏卓佳; 分析人员: 陈浩贤、蔡慧平、杨振业、许慧玲、陈国英、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1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油气回收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YQJY-1	--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YQJY-1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YQJY-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1 页

四、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检测结果见表 4-5，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检测结果见表 4-6，油气回收装置液阻检测结果见表 4-7。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23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6	0.86	0.90	0.82	0.9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8	0.84	0.86	0.82	0.8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2	0.90	0.88	0.77	0.90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2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2	0.80	0.76	0.78	0.8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65	0.83	0.86	0.84	0.8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62	0.92	0.90	0.83	0.92	4.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5年10月23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19.4℃，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1.3℃，大气压：100.8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3.2℃，大气压：100.7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2025年10月24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19.2℃，大气压：101.0kPa，风速：2.0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1.7℃，大气压：100.9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4.5℃，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5 页 共 21 页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8 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2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卸油口下风向 5#	非甲烷总烃	2.41	2.38	2.42	2.42	6	mg/m ³	达标
加油机旁下风向 6#	非甲烷总烃	1.75	1.73	1.82	1.82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卸油口下风向 5#	非甲烷总烃	2.48	2.42	2.34	2.48	6	mg/m ³	达标
加油机旁下风向 6#	非甲烷总烃	1.80	1.78	1.74	1.80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卸油口下风向 5#2025 年 10 月 2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19.4℃，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1.3℃，大气压：100.8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1.7℃，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加油机旁下风向 6#2025 年 10 月 2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19.4℃，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3.2℃，大气压：100.7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1.7℃，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卸油口下风向 5#2025 年 10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19.2℃，大气压：101.0kPa，风速：2.0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6%，气温：21.7℃，大气压：100.9kPa，风速：1.9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2.1℃，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加油机旁下风向 6#2025 年 10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8%，气温：19.2℃，大气压：101.0kPa，风速：2.0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24.5℃，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2.1℃，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风向：东北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23		工况				正常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1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悬浮物	21	29	25	32	27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2	192	167	181	178	500	mg/L	达标
	氨氮	8.68	8.96	8.50	8.78	8.73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3	61.5	52.9	57.3	56.8	300	mg/L	达标
	pH 值	7.4	7.3	7.1	7.2	7.1-7.4	6-9	无量纲	达标
	石油类	1.56	1.01	1.80	1.30	1.42	20	mg/L	达标
	总磷	0.42	0.44	0.40	0.46	0.43	--	mg/L	--
总氮	17.9	19.5	15.6	18.6	17.9	--	mg/L	--	
采样日期	2025.10.24		工况				正常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DW001 生 活污水排放 口	悬浮物	24	28	30	25	27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7	178	185	161	180	500	mg/L	达标
	氨氮	9.05	8.78	8.62	8.99	8.86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2	56.5	59.1	50.8	57.6	300	mg/L	达标
	pH 值	7.3	7.1	7.3	7.5	7.1-7.5	6-9	无量纲	达标
	石油类	1.47	1.74	1.36	1.06	1.41	20	mg/L	达标
	总磷	0.45	0.46	0.41	0.42	0.44	--	mg/L	--
总氮	19.6	18.3	17.8	19.6	18.8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10 月 23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10 月 2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7 页 共 21 页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0.23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0.2	70		达标
	夜间	50.4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1.3	70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0.2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7.4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1.1	70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7.2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0.3	70		达标
	夜间	51.4	55		达标
执行标准	项目西北界、东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项目其余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2025 年 10 月 23 日昼间采样环境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5 年 10 月 23 日夜间采样环境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昼间采样环境状况：无雨；风速：1.9m/s；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夜间采样环境状况：无雨；风速：1.6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8 页 共 21 页

表 4-5 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10.2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联通		是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12把；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17把；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2把。			
油罐编号	1	2	4	连通罐数
汽油标号	95#	92#	98#	92#、95#、98#
油罐容积（L）	--	--	--	130000
汽油体积（L）	--	--	--	72042
油气空间（L）	--	--	--	57958
初始压力（Pa）	--	--	--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97
2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94
3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8
4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5
5min 之后的压力（Pa）	--	--	--	481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	--	--	478
结果评价	达标			是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9 页 共 21 页

表 4-6 油气回收装置气液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10.24					
检测前泄露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1244/1240			气液比限值范围	1.00~1.20	
检测后泄露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1244/1243					
加油枪编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气体流量及读数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结果评价
1号 92#	15	28.91	31.13	16.50	16.50	1.10	达标
	15	28.81	31.24	15.75	15.75	1.05	达标
4号 92#	15	26.77	33.62	16.05	16.05	1.07	达标
	15	27.37	32.88	15.90	15.90	1.06	达标
7号 92#	15	27.79	32.38	15.15	15.15	1.01	达标
	15	24.75	36.36	16.50	16.50	1.10	达标
10号 92#	15	23.55	38.21	17.10	17.10	1.14	达标
	15	22.88	39.34	16.80	16.80	1.12	达标
13号 92#	15	29.39	30.62	15.45	15.45	1.03	达标
	15	22.55	39.91	15.75	15.75	1.05	达标
15号 92#	15	23.45	38.38	16.80	16.80	1.12	达标
	15	23.92	37.63	16.95	16.95	1.13	达标
16号 92#	15	29.39	30.62	15.60	15.60	1.04	达标
	15	29.00	31.03	16.05	16.05	1.07	达标
18号 92#	15	27.83	32.34	15.90	15.90	1.06	达标
	15	27.55	32.67	15.45	15.45	1.03	达标
19号 92#	15	27.17	33.12	15.75	15.75	1.05	达标
	15	26.77	33.62	16.35	16.35	1.09	达标
22号 92#	15	29.21	30.81	15.30	15.30	1.02	达标
	15	28.74	31.32	15.75	15.75	1.05	达标
25号 92#	15	22.68	39.68	16.80	16.80	1.12	达标
	15	29.73	30.27	16.80	16.80	1.12	达标
27号 92#	15	27.73	32.46	16.95	16.95	1.13	达标
	15	27.25	33.03	16.50	16.50	1.10	达标
28号 92#	15	27.99	32.15	15.17	15.17	1.01	达标
	15	27.08	33.24	15.45	15.45	1.03	达标
30号 92#	15	28.46	31.62	16.20	16.20	1.08	达标
	15	28.52	31.56	16.95	16.95	1.13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续上表)

31号92#	15	27.56	32.66	16.65	16.65	1.11	达标
	15	27.29	32.98	17.70	17.70	1.18	达标
34号92#	15	26.71	33.70	17.10	17.10	1.14	达标
	15	23.61	38.12	17.10	17.10	1.14	达标
36号92#	15	24.62	36.56	15.75	15.75	1.05	达标
	15	23.97	37.55	15.90	15.90	1.06	达标
2号95#	15	24.92	36.12	16.65	16.65	1.11	达标
	15	26.32	34.20	17.40	17.40	1.16	达标
5号95#	15	24.16	37.25	15.75	15.75	1.05	达标
	15	24.62	36.55	15.60	15.60	1.04	达标
8号95#	15	26.28	34.25	16.80	16.80	1.12	达标
	15	24.34	36.98	15.75	15.75	1.05	达标
11号95#	15	28.03	32.11	16.95	16.95	1.13	达标
	15	29.45	30.56	17.70	17.70	1.18	达标
14号95#	15	23.59	38.15	16.65	16.65	1.11	达标
	15	24.60	36.58	16.80	16.80	1.12	达标
17号95#	15	27.53	32.69	15.90	15.90	1.06	达标
	15	26.80	33.58	16.20	16.20	1.08	达标
20号95#	15	26.74	33.66	15.45	15.45	1.03	达标
	15	23.94	37.59	15.15	15.15	1.01	达标
23号95#	15	27.81	32.36	16.20	16.20	1.08	达标
	15	24.73	36.40	15.30	15.30	1.02	达标
26号95#	15	24.78	36.32	17.25	17.25	1.15	达标
	15	26.04	34.56	16.50	16.50	1.10	达标
29号95#	15	24.56	36.65	17.55	17.55	1.17	达标
	15	24.76	36.35	15.75	15.75	1.05	达标
32号95#	15	24.40	36.88	15.15	15.15	1.01	达标
	15	25.73	34.98	16.20	16.20	1.08	达标
35号95#	15	23.35	38.55	15.30	15.30	1.02	达标
	15	23.31	38.61	16.95	16.95	1.13	达标
24号98#	15	25.07	35.90	17.55	17.55	1.17	达标
	15	26.28	34.25	16.05	16.05	1.07	达标
33号98#	15	24.60	36.58	15.90	15.90	1.06	达标
	15	23.96	37.56	17.10	17.10	1.14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1 页 共 21 页

表 4-7 油气回收装置液阻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10.24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1 号	92#、95#	37	77	145
2 号	92#、95#	36	80	141
3 号	92#、95#	35	81	142
4 号	92#、95#、98#	38	87	151
5 号	92#、95#	35	83	146
6 号	92#、95#、98#	38	86	153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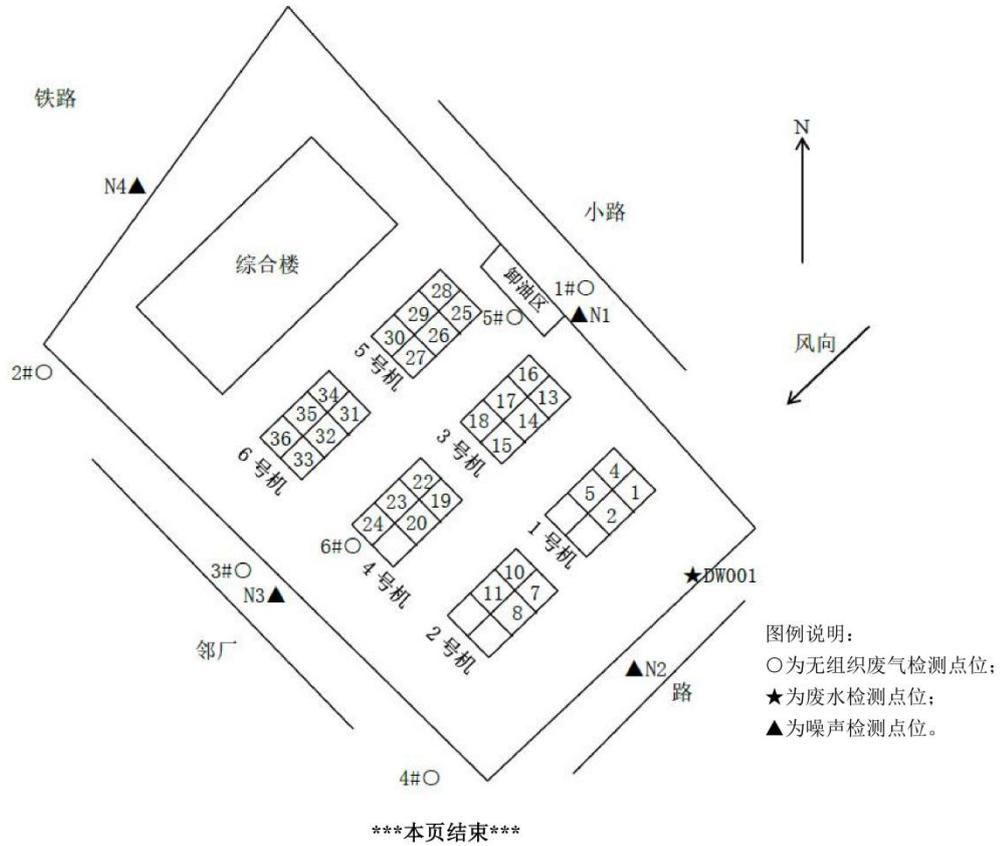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2 页 共 21 页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图 (2025.10.23)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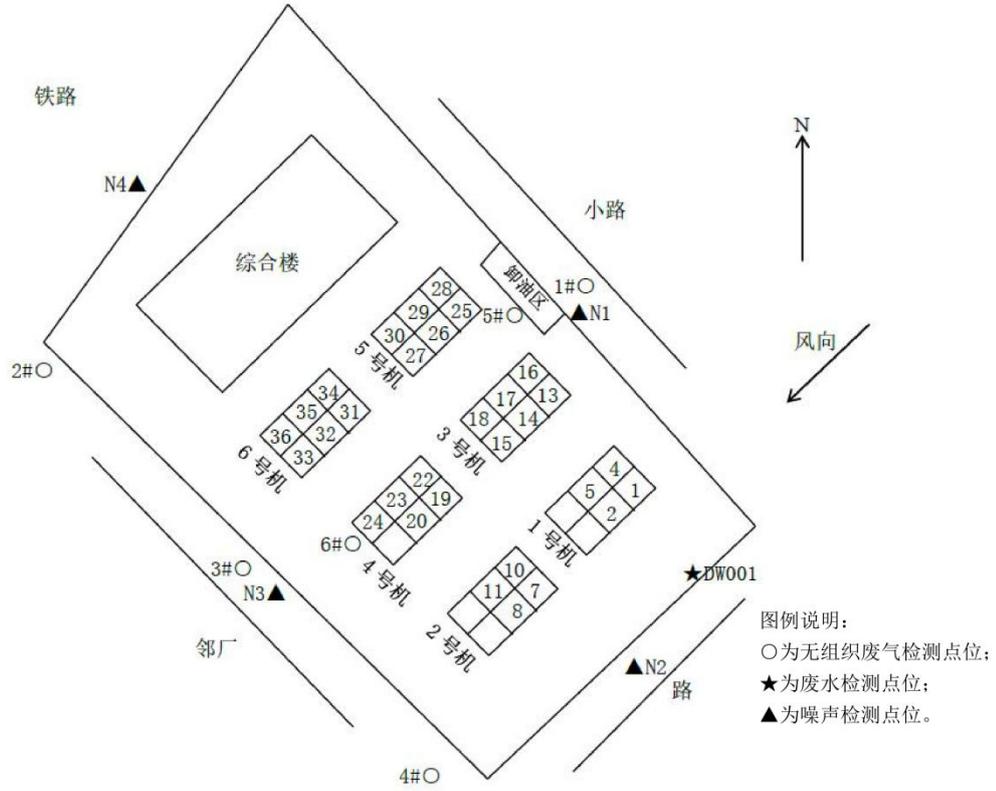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1 页

附图 2: 现场采样点位图 (2025.10.2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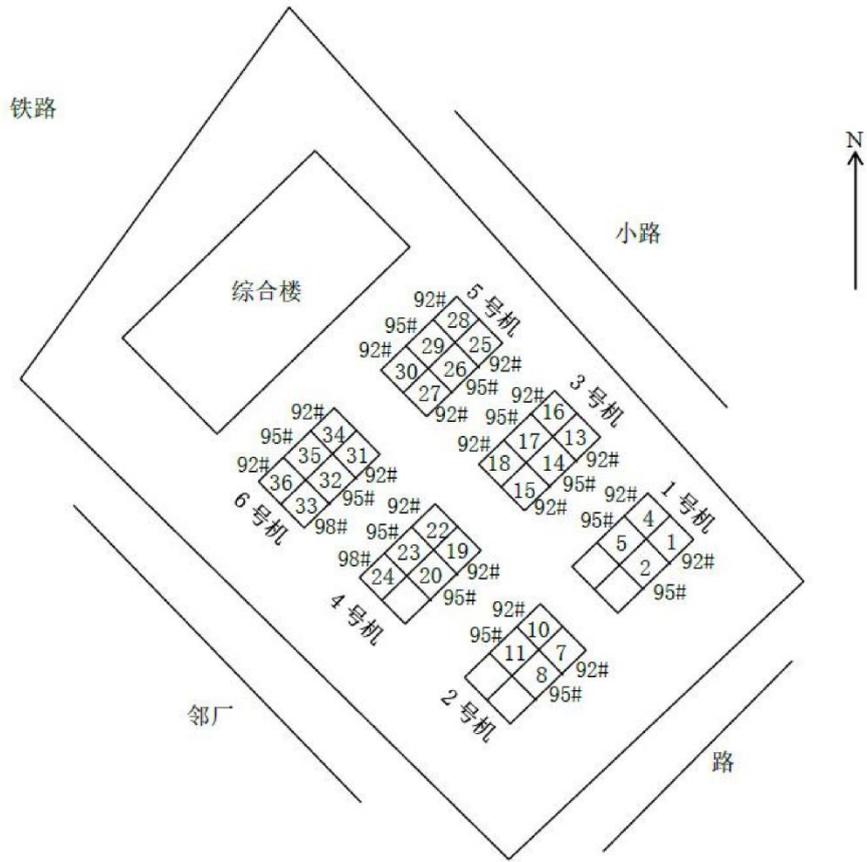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1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点位图 (油气回收 2025.10.2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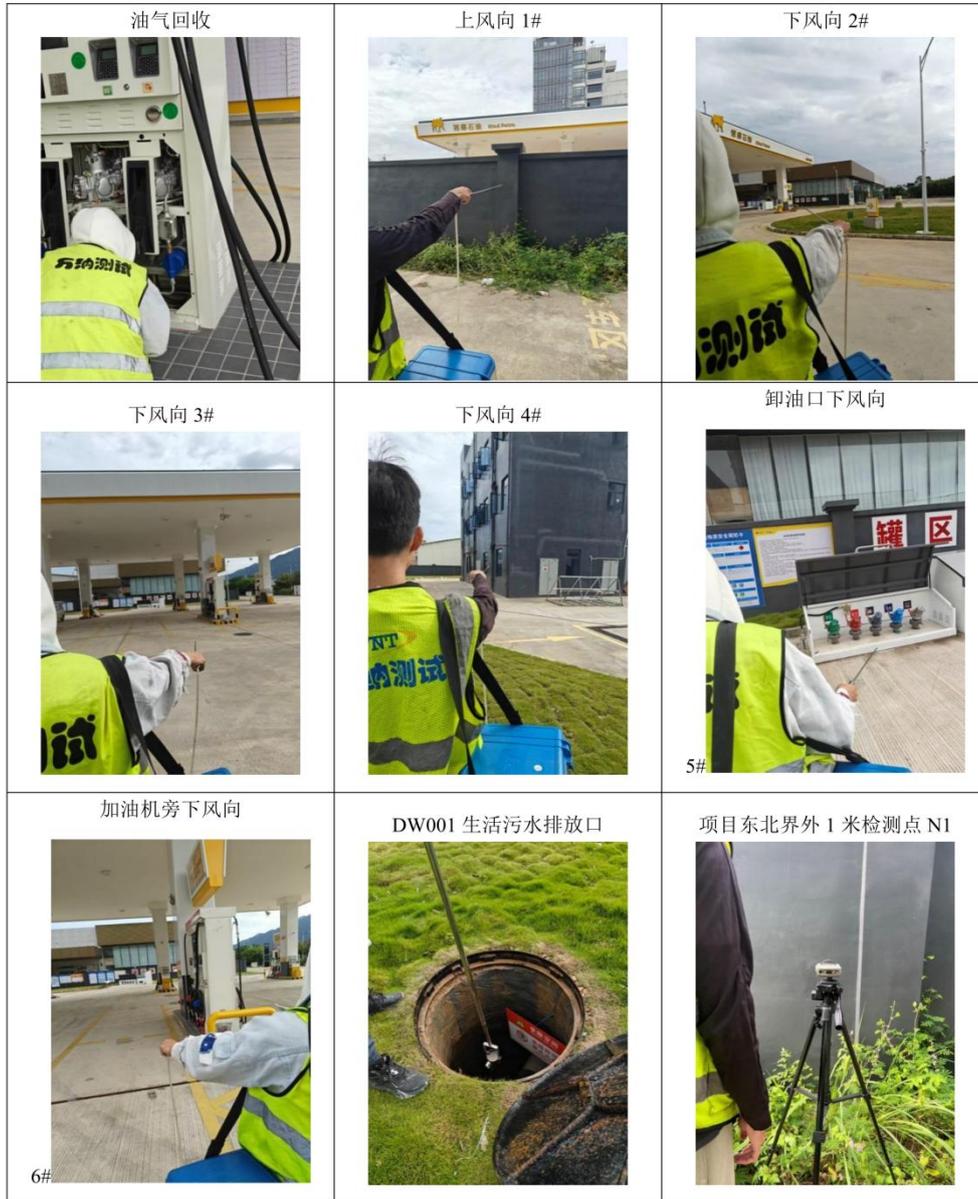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1 页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1 页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1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正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见表 5-6。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8 页 共 21 页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18	222±14	BY400011 B250202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氨氮	17.7	18.0±1.3	BY400012 B25020099	合格
石油类	10.3	10.6±1.0	BW02219d 25011202	合格
总磷	0.88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总磷	0.87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总氮	12.2	11.7±1.1	BY400015 B25020041	合格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0.23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10.24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23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24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0.23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0.2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5.10.23	<0.06	<0.06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5.10.24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0.23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0.24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10.23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10.24	<0.05	<0.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10.23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10.24	<4	<4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0.25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24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25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0.2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石油类	2025.10.25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0.24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0.25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5.10.25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10.23		相对偏差 (%)	2025.10.24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70	174	±1.16	195	199	±1.02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1	56.5	±2.17	62.3	66.1	±2.96	符合要求
氨氮	8.68	8.87	±1.08	8.87	9.11	±1.33	符合要求
总磷	0.42	0.43	±1.18	0.45	0.45	±0.00	符合要求
总磷	0.46	0.45	±1.10	0.42	0.41	±1.20	符合要求
总氮	18.2	19.1	±2.41	19.1	20.1	±2.55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7)	2025.10.23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0.23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0.24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 VN2510161001

表 5-6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陈国标	是	VN110
2	易胜旗	是	VN078
3	严梁渭	是	VN083
4	夏卓佳	是	VN081
5	陈浩贤	是	VN007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杨振业	是	VN064
8	许慧玲	是	VN069
9	陈国英	是	VN085
10	陈冠铭	是	VN082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1 页

附件 7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119 区肇庆大道北侧 (中心经纬度坐标: E111°47'53.288", N23°09'59.902")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工程设计日销量 (t)	监测期间日销量 (t)	生产负荷 (%)
2025.10.23	汽油	8	8	100%
	柴油	2	2	100%
2025.10.24	汽油	8	8	100%
	柴油	2	2	100%
备注: ①年工作时间 365 天; ②表格中产品设计日生销量是通过年设计生销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8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及调试日期公示



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7-04 14:56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119区肇庆大道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30'5.955",北纬23°6'42.622")。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目前,项目已建成,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项目预计汽油年销售量为2920吨,柴油年销售量为730吨。项目定员15人,在油站内食宿,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365天,每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4日竣工。环保设施为废气治理设施(油气回收系统)、废水(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治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日期为2025年7月4日)予以公示。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7-07 14:59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119区肇庆大道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30'5.955",北纬23°6'42.622")。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目前,项目已建成,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项目预计汽油年销售量为2920吨,柴油年销售量为730吨。项目定员15人,在油站内食宿,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365天,每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7月7日竣工。环保设施为废气治理设施(油气回收系统)、废水(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治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日期为2025年7月7日)予以公示。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附件 9 验收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企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11月18日，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端州区组织召开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119区肇庆大道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3249m²，总建筑面积1128.3m²，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项目建设双层防渗埋地式储油罐4个，其中1个50m³的92#汽油储油罐、1个50m³的95#汽油储油罐、1个30m³的98#汽油储油罐及1个40m²的0#柴油储油罐，共设加油机6台，每台加油机配套6支油枪。项目建成后预计汽油年销售量为2920吨，柴油年销售量为730吨。本项目除提供加油服务外，还设有洗车服务及加油站便利店。项目定员15人，在油站内食宿，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365天，每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26号），于2025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2MA52W1B05P001Q）。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24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肇庆市

验收组签名：吴威龙

梁卓慧 李瑞峰 张玉莹 长雨晴

- 1 -

盈德油站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VN2510161001), 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 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报告拟设洗车机2台, 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放, 实际建设洗车机1台, 洗车水经“三级沉淀池+循环水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洗车, 其余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放, 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循环水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 其余部分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

(三) 噪声

项目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应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 油站运营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加油、卸油、储油的油气排放控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验收组签名: 吴威龙

梁宇慧 李峰 张永强 七雨晴



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各监测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西北、东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东北、西南厂界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验收组签名: 吴威龙

梁翠慧 李佩珊 张永兰 叶佩娟

**肇庆市盈德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5年11月18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李仕伟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30123197310015315
张永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441221197712013967
王思峰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6064155	430981199009208325
吴威龙	肇庆盈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9120852427	441481199704155651
梁宇尧	广东万纳地诚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441202199007121516

附件 10 验收评审照片



附件 11 专家证书

姓名 李 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迎宾大道肇庆学院教工宿舍

公民身份证号码 430123197310015315



李湘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化学工程与技术教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000111025557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彭雨晴
身份证号: 43098119900920832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5年5月23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0101313866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5年9月22日



姓名 彭雨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9月20日
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湖山镇群益村七村民组1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981199009208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浏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9.12-2038.09.12



